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任何情形的，不得担任监事；否则，其任职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前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但遇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

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且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